

项目编号：XSCG-SQ2025018

石泉县公安局2025年-2026年度社会治安防控暨应急
管理指挥体系A标段及“天眼”一期、二期光纤线
路租赁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单 位： 石泉县公安局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项目概况

石泉县公安局2025年-2026年度社会治安防控暨应急管理指挥体系A标段及“天眼”一期、二期光纤线路租赁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月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CG-SQ2025018

项目名称：石泉县公安局2025年-2026年度社会治安防控暨应急管理指挥体系A标段及“天眼”一期、二期光纤线路租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3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石泉县公安局2025年-2026年度社会治安防控暨应急管理指挥体系A标段及“天眼”一期、二期光纤线路租赁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租赁服务	光纤线路租赁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石泉县公安局2025年-2026年度社会治安防控暨应急管理指挥体系A标段及“天眼”一期、二期光纤线路租赁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石泉县公安局2025年-2026年度社会治安防控暨应急管理指挥体系A标段及“天眼”一期、二期光纤线路租赁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提供有效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 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 投标单位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财务报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8) 投标人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月4日 至2026年1月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8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月 8日 10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采购文件。未完成网上操作的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2）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ak.sxggzyjy.cn/>）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发布，投标供应商可自行下载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否则视为报名无效。（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公安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江南新区

联系方式：151293553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鑫街口公寓 4 楼

联系方式：189925906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姗

电话：18992590633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12月 31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

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石泉县公安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鑫街口公寓 4 楼 联系人：杨姗 电 话：18992590633
3	项目名称	石泉县公安局2025年-2026年度社会治安防控暨应急管理指挥体系A标段及“天眼”一期、二期光纤线路租赁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XSCG-SQ2025018
5	代理费支付方式	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支付全额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费不足三千元按三千元收取
6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7	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
8	操作手册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 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提供有效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p>(3) 投标单位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财务报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8) 投标人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p>
10	评标方法	最低投标价法
11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无
1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澄清	<p>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获得采购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并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18992590633</p> <p>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p>

	或质疑的时间	489261383@qq.com。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有义务对采购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递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文件所有条款。
13	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和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采购文件规定范围内对采购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或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谈判有效期	谈判之日起90 天。
15	谈判保证金的缴纳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备选谈判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谈判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19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1月8日10时00分
20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 2026 年1月8日10时00分 谈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1) 谈判报价是指 <u>石泉县公安局2025年-2026年度社会治安防控暨应急管理指挥体系A标段及“天眼”一期、二期光纤线路租赁采购项目</u> 中所包含的各项内容，包括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以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谈判依据； (2)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经谈判小组确认的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6) 凡因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7) 供应商必须保证价格合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也不得高出企业市场价格，否则不予成交。 (8)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要求供应商必须单独报价的部分，供应商须在分项报价部分单独报价。 (9) 谈判报价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21	谈判报价	

第一节 供 应 商 须 知

一、总 则

1、项目说明

本单一来源谈判文件适用于石泉县公安局2025年-2026年度社会治安防控暨应急管理指挥体系A标段及“天眼”一期、二期光纤线路租赁采购项目谈判采购活动。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采购评审、由采购方委托人和评审专家组成的谈判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

2、定义

1、采购人： 石泉县公安局

2、采购代理机构：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采购内容及要求： 见第三章。

4、潜在供应商： 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5、供应商： 指按本文件规定领取采购文件后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谈判费用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谈判的全部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项目谈判保证金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第二节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4、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构成

1、单一来源谈判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采购需求；

4、合同主要条款；

5、响应文件格式；

5、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5.1、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获得采购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并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489261383@qq.com。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有义务对采购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递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文件所有条款。

5.2、已经购买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5.3、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导致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5.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5、澄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澄清、修改的内容为准。

第三节 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的构成

- ① 谈判响应函
- ② 响应报价表
- 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④ 谈判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⑤ 谈判响应方案说明
- ⑥ 谈判供应商承诺书

7、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文件资料、图片、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7.2、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谈判报价

此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 元），供应商只允许各品种提供一个报价，且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谈判价格应包括完成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8、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9、谈判有效期

9.1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比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9.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0、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0.1 谈判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2 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0.3 电子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第四节、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1.2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谈判截止日期

12.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3. 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4.3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4.4 从谈判截止期始至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第五节、谈判与评审

15.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5.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文件开启、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5.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谈判。

15.3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3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 443d.html>。

15.4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5.5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5.6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15.7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15.8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5.9 谈判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谈判，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5.10 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

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1) 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sxggzyjy.cn/>)；

(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3) 点击**网上报价**；

(4)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5)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6) 确认无误如图：

(7) **提交**。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5.11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 谈判小组

16.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6.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6.3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6.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7 谈判办法及内容

17.1 谈判原则：

- (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7.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公布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谈判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7.2.1 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不予公布。

17.2.2 符合性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或参加谈判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谈判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 谈判过程

1、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

2、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1) 评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邀请书及采购人要求，价格构成是否合理。

(2) 在技术条件符合本项目的前提下，首轮报价不得超出财政预算，若首轮报价超出采购人承受能力时，供应商应再次报价，直至满足采购人要求为止。

19. 最终报价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支付全额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费不足三千元按三千元收取。

21、其他事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审查标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要求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证明文件；
2	三年无重大书面声明	投标单位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财务报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	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信用中国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投标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投标单位被查实在开标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
8	履约能力	投标人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要求
2.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2	响应文件标注、签字、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5	投标内容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2.6	投标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23.1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3.1.1 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23.1.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②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③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

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1.3 价格优惠比例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第六节 授予合同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或甲方代表应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七节、质疑与投诉

26、质疑及投诉

26.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石泉县公安局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江南新区

联系电话：15129355317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鑫街口公寓 4 楼

联系方式：18992590633

邮箱：489261383@qq.com

26.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石泉县公安局2025年-2026年度社会治安防控暨应急管理指挥体系A标段及“天眼”一期、二期光纤线路租赁采购项目

二、项目用途和概述

租赁与石泉县社会治安防控暨应急管理指挥体系A 标段及“天眼”一期、二期项目各个光纤接入点连接，且带宽达到有关要求的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提供涉及公安服务所需的线路支持，确保传输数据的准确、通畅，以及各项服务的正常进行。所提供的光纤线路等设备设施技术指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遵守国家信息网络安全 和保密规定。在合同履行期间，该光纤线路只能租赁给甲方使用，乙方不得将该线路作为其他与公安无关的信号传输通道，不得改变系统用途，在线路系统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进行检修维护，恢复正常运行。

三、服务期限：1 年

四、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规范和合格标 准，并遵守国家信息网络安全和保密规定。

五、安全责任

应充分考虑工作过程中的安全因素，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要求规范作业，由自行承担一切安全责任(含施工人员人身安全责任)，并做好防控预案。如因作业不当、设备使用不当等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由其而引发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六、售后服务要求

- (1) 服务期内，乙方均为甲方提供疑难解答和免费上门服务。
- (2) 设备出现故障，供应商应在使用方报障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维修。如果遇到疑难故障，供应商应在48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使用。如遇地震、火灾、水毁、非法破坏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故障，乙方有责任提供系统修复服务，甲方须根据实际情况支付相应修缮费用。
- (3) 培训：提供免费培训，使操作、维护人员掌握使用、维护等操作方法。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石泉县公安局

乙方:

一、采购成交价: 合同总额为一次性包死价格, 不受市场 价格的变化和影响, 在合同不发生变更时作为付款结算的依据。

二、服务期限: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按期开通专用 数据传输光纤线路, 服务期限暂定为一年。

三、知识产权: 即成交单位应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成交货物 和服务时, 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四、结算方式

(一) 结算单位: 采购人结算, 具体以合同结算为准。

(二) 付款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 乙方负责按合同约定将传输线路接入甲方机房, 免 费提供传输设备 , 并完成线路调试和开通工作。

(二) 在合同期内, 乙方有责任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 专线接入服务, 并确保专线通信质量和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

(三) 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投诉后, 将尽快在甲方的配合 下查找故障, 或派专人到甲方现场检查和维护, 尽快恢复线路 正常使用。

(四) 乙方在合同期内,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租用业务的使 用状态提供24 小时网管监控服务, 出现网络异常第一时间通知用户, 排查故障原因, 及时恢 复。

六、违约责任

(一) 按《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 合同要求的, 采 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并要求供 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承诺____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 如在____小时内 没有修复的, 计严 重故障一次, 一年内严重故障二次以上扣除 质量保证金(年合同额的3%)。故 障 处理完成后, 在____个工作日内向用户提供故障报告说明原因, 并针对故障原因加 强管理 维护。如故障发生在甲方所负责的责任范围之内, 乙方则不负责 补偿。

(四)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过程中，由于乙方的 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所 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一切直接 或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 额的30%的违约金。

七、履约担保：无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甲方:石泉县公安局

乙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

(格式)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一、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二、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答复，谈判人认为有必要的，还可作其他补充说明。

三、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要求上传至平台予以记录。

目 录

-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第四部分 谈判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说明
- 第六部分 谈判供应商承诺书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编号、名称）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就该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我方按谈判文件规定，投标报价为：_____元。

2、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设备）、服务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3、如若成交，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天。

7、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

单位：元

报价内容 谈判单位	项目总报价 (元)	服务期	备注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身 份证 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谈判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谈判、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谈判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签字）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谈判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四部分 谈判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1) 提供有效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 (3) 投标单位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财务报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8) 投标人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第五部分 谈判方案说明

- 一、谈判供应商企业简介。**
- 二、谈判供应商完成项目保障能力。**
- 三、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第六部分 谈判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谈判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不存在任何法律风险，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